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基建处、保卫处、产业管理办公室**2021年至2023**  
**年度采购代理机构比选**

#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2021 年 9 月**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项目名称: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基建处、保卫处、产业管理办公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采购代理机构比选
2. 采购人: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3.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11 号
4.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择优选择 3 家招标代理机构, 并签订为期两年的采购代理框架协议为我院基建处、保卫处、产业管理办公室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报名须知:
  -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关经营范围及同类项目经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设备和经济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履约记录。
  - 3)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 4) 须具备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能力 (需提供“北京市建筑市场信息公开平台”相关页面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须具备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能力 (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页面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6) 须具备代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业务能力 (需提供“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平台”相关页面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7) 报名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明, 以上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
  - 8) 网址: <http://www.pkuph.cn/>
  - 9) 报名时间: 2021 年 09 月 06 日—2021 年 0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11:00 下午 14:00—16:0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 10) 报名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54 号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眼视光中心 210 室
  - 11) 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及中标服务费。
  - 12) 联系人: 史老师、郭老师
  - 13) 联系方式: 010-88325606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2021 年 09 月 03 日

## 第二章 采购响应人须知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基建处、保卫处、产业管理办公室2021年至2023年度

#### 采购代理机构比选

1.2. 采购人: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 2. 项目需求

2.1. 通过本次采购, 择优选择3家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基建处、保卫处、产业办公室的采购招标项目的社会代理机构。

2.2. 服务周期: 自签订招标代理框架协议之日起两年。

2.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付款方式: 由代理机构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标书费及代理服务费。

### 3. 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具体要求

#### 3.1. 服务范围

代理工程、货物及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 从接受委托、编制招标采购计划至招标采购结束并向委托人提交招标采购资料的全过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3.1.1. 编制招标采购计划书;

3.1.2.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采购文件;

3.1.3. 针对技术复杂或重大项目组织专家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论证;

3.1.4. 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1.5. 协助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3.1.6.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3.1.7. 负责收取采购响应人提交的资料及原件核对工作, 并按要求做好有关登记签收记录;

3.1.8.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3.1.9. 落实评审地点, 组织评审工作, 并做好评审记录;

3.1.10. 编制、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3.1.11. 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3.1.12. 编制、整理相关表格、文件, 办理相应备案手续;

3.1.13. 招标采购失败后须负责重新招标采购所有事宜;

- 3.1.14. 提供招标采购业务咨询、建议工作;
  - 3.1.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3.1.16.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如配合采购人完成院内自行采购、集采目录限额内项目的采购等。
- 3.2. 服务要求
- 3.2.1. 招标采购过程要做出工作进度表给采购人，让采购人了解整个招标工作的进展情况；
  - 3.2.2. 服务期限内若确实需要更换拟派人员的需征得采购人的同意，而且更换人员的技术职称、工作经验必须高于或等于拟派人员的技术职称；
  - 3.2.3. 在服务期限内，属于服务范围内的招标代理项目，由采购人根据工作的特点和要求具体确定时间，代理机构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 3.2.4. 在代理服务中的整个招标采购过程需按照国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代理项目的招标采购流程，不得有营私舞弊的行为；
  - 3.2.5. 在代理服务中的整个项目的预算和招标采购的档案要完整，不能缺损；
  - 3.2.6. 做好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执行合同的协调工作，以及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质疑及纠纷等工作。
  - 3.2.7. 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需对我院的服务有以下义务：（1）提供防围标、串标行为监管过程记录；（2）提供对评委评标过程的录音、录像等监管资料；（3）招标代理机构为我院进行服务的招标项目，对所有资料进行存档，并按要求和数量送委托部门存档。
  - 3.2.8. 采购响应文件中投报的项目组成员必须与实施招标代理阶段的项目组成员完全相同，否则即使已经签订采购代理协议，仍可将本次采购响应废除，采购代理服务期间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

### 3.3. 资格要求

- 3.3.1.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有关管理规定，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3.3.2. 须具备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能力（需提供“北京市建筑市场信息公开平台”相关页面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3.3.3. 须具备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能力（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页面打印件并加盖

公章);

- 3.3.4. 须具备代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业务能力（需提供“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平台”相关页面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3.3.5. 在北京市内有办事机构，针对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须配备固定的、有经验的业务人员（需提供执业资格、职称、学历、经验等介绍材料，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3.3.6. 熟悉政策法规，能够提供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咨询，对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提交文件进行审核，提醒，帮助用户规避风险，对招标程序、中标结果负责；
- 3.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 报价要求

- 3.4.1. 报价基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附件一），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 3.4.2. 投标折扣率。折扣率由投标人在唱标函及标书中一致写明。（例如：投标折扣率0.9，即以3.4.1项规定的收费标准打9折）；
- 3.4.3. 按折扣率计算的代理费用，应包括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费。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采购，针对技术复杂或重大采购项目组织专家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论证的费用（如有），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采购文件、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采购前期咨询、招投标过程资料汇编、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总和。

### 4. 采购响应文件

#### 4.1. 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 4.1.1. 采购响应文件的格式

采购响应文件应按第三章“采购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本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由采购响应人提供，本采购文件没有要求的证明文件，采购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以提供。

##### 4.1.2. 采购响应文件应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逐页编码，不得有任何涂改。

采购响应文件副本应由正本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

##### 4.1.3. 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正副本内容应完全一致，如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4.1.4. 采购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散页无效。具体装订要求见采购响应人须知规定。

4.1.5. 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为采购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以“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命名，内容与格式等必须与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严格一致，在优盘上标明项目编号和采购响应人名称后装于独立的信封内，并随纸质采购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 4.2. 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

4.2.1. 采购响应文件应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否则申请文件无效。

#### 4.2.2. 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应密封包装，采购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应保证其密封性，在密封的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清楚地载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响应人名称、采购响应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的字样。

4.2.3. 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采购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4.3. 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 4.3.1. 采购响应文件应包括：

- 1) 采购响应文件目录；
- 2) 投标函（格式一）；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 4)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采购响应人需要提供所投服务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及证书复印件；
- 6) 采购响应人基本情况（经营规模、经营状况及行业优势）简介；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汇总表（格式四）；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五）；
- 9)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格式六）；
- 10) 近三年采购代理项目业绩（格式七）；
- 11) 近三年财务背景（格式八）；
- 12) 无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九）；
- 13) 采购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材料。

注：所要求的复印件须字迹清楚，且真实有效。

##### 4.3.2. 采购响应人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响

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5. 开标

5.1. 由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组建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医院监督机构的职能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开标。

5.1.1. 采购响应人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1.2. 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须随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证明其身份。

5.1.3. 开标时，当众宣读采购响应人名称、投标折扣率、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评审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对于采购响应人在采购响应截止期前递交的采购响应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报价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采购响应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评审委员会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1.4. 收费超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附件一）的采购响应无效。

5.2.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地点、时间开封所有采购响应文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5.2.1. 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剔除无效申请文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无效申请文件，除此以外，评审委员会不得再以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来判定无效申请文件：

- 1) 未按要求报价的；
- 2)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 3) 营业执照和代理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4) 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的；
- 5) 发现在采购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形的。

5.2.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打分。

5.2.3. 根据打分情况，按照得分高低确定中标人。

5.3. 凡评审标准中没有列出的评定内容在评审时不得作为打分的依据。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增加、减少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也不得要求（或接受）投标人提供额外（采购文件以外）的资料和说明。

## 5.4.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4.1. 时间：2021年09月13日 08: 30。
- 5.4.2.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54号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眼视光中心第十五会议室。
- 5.4.3. 届时请采购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出席会议。
- 5.4.4. 要求出席采购会的采购响应人代表必须能够对采购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所有内容做出专业、合理的解释与说明，并能解答评审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 5.4.5. 招投标活动中若出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之情形将予废标处理。

## 6. 中选

- 6.1. 评审委员会将采购响应人按照得分高低排序，并推荐排序位于前三名的采购响应人，在采购人网站上进行公示。
- 6.2. 除发生投诉情况外，采购人将在发出采购结果公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联系中选单位书面签订为期两年的招标代理框架协议。

## 7. 采购人信息

- 7.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54号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眼视光中心210
- 7.2. 网址：<http://www.pkuph.cn/>
- 7.3. 联系人：史老师、郭老师
- 7.4. 联系方式：010-88325606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2021年09月03日

### 第三章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

#### 投 标 函

致：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根据你方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基建处、保卫处、产业管理办公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采购代理机构比选项目的采购文件，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代表我方，按照你方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全部采购响应文件，即：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1、我方接受采购文件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的相关规定，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服务，服务费用的折扣率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方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方对采购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公司(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基建处、保卫处、产业管理办公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采购代理机构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活动和委托代理合同谈判、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委托代理人部门：                 职务：      

委托代理人（电话）                （手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

格式三、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基建处、保卫处、产业管理办公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采购代理机构比选

报价 (折扣系数)		
采购响应人		
服务时间	两年	
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采购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报价 (折扣系数) 大写: \_\_\_\_\_

采购响应人 (公章): \_\_\_\_\_

采购响应人代表 (签字或盖名章): \_\_\_\_\_

注: 1. 本表作唱标用, 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送达。若本表内容和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 认定为无效投标。

2. 若本表无采购响应人代表签字 (名章) 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均认定为无效投标。
3. 请在相应选项前使用“■”作出响应。

格式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专业	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	联系电话
1					
2					
3					
...					

注：在本页后应附人员职称、资格证书及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任岗位		职称/职业资格/ 执业资格		学历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招标 业务年限	
工作经历和能力简介:					

注：在本页后应附人员职称、资格证书及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格式六、

### 采购代理服务方案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时间节点保证措施；
- 2) 采购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3) 采购自律、采购红线保证措施；
- 4) 采购组织协调保证措施；
- 5) 采购风险预防措施；
- 6) 采购档案保存及移交措施；
- 7) 采购响应人认为其他应说明的服务方案。

格式七、

### 近三年采购代理项目业绩

1) \_\_\_\_\_公司代理工程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成交金额（万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证明材料索引页号
1				
2				
3				
4				
5				
合计	——	——		——

代理机构盖章：

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日期：

2) \_\_\_\_\_公司代理货物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成交金额（万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证明材料索引页号
1				
2				
3				
4				
5				
合计	——	——		——

代理机构盖章：

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日期：

3) 公司代理服务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成交金额（万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证明材料索引页号
1				
2				
3				
4				
5				
合计	—	—		—

代理机构盖章：

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日期：

4) 项目负责人代理医疗行业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成交金额（万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证明材料索引页号
1				
2				
3				
4				
5				
合计	—	—		—

代理机构盖章：

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八、

## 近三年财务背景

(格式自拟，应包含但不限于采购响应人采购代理业务近三年年平均营业收入等)

格式九、

### 无违法记录的声明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规定，在参加本次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有关管理规定，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采购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打分。按采购代理评审汇总得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序，得分高的为中选人。中选人主动放弃中选(应提供盖章的书面声明)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应按照排序依次递补中选人。如分数相同，则由评委投票决定，得票数多者中选。

### 1、评审程序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没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不得进入打分程序。通过符合性检查和资格审查后，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折扣率 (满分 20 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高的为评审基准价。</p> <p>投标折扣率得分= (评审基准价/投标折扣率) *2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2	项目业绩 (此项业绩不包含“4”中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满分 30 分)	<p>择优提供 2019-2021 年完成的工程类(指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不包括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及服务的单独招标) 招标采购代理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 10 分。</p> <p>择优提供 2019-2021 年完成的货物类(指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的单独招标，如锅炉、电梯、冷冻机组等) 招标采购代理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 10 分。</p> <p>择优提供 2019-2021 年完成的服务类(指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单独招标，如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或与医院运营有关的其他服务的单独招标，如物业服务、安保服务、电梯服务等) 招标采购代理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 10 分。</p>

3	采购代理服务方案 (满分 40 分)	<p>工作方案中的保证措施，可用文字或图表形式进行阐述。评委根据阐述的清晰程度以及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通过比较酌情计分。</p> <p>(1) 招标采购时间节点保证措施，优者得 7-8 分，良者 4-6 分，一般 1-3 分；</p> <p>(2) 招标采购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优者得 7-8 分，良者 4-6 分，一般 1-3 分；</p> <p>(3) 招标采购自律、采购红线保证措施，优者得 7-8 分，良者 4-6 分，一般 1-3 分；</p> <p>(4) 招标采购组织协调保证措施，优者得 7-8 分，良者 4-6 分，一般 1-3 分；</p> <p>(5) 招标采购风险预防措施，优者得 7-8 分，良者 4-6 分，一般 1-3 分。</p>
4	组织架构及人员组成 (满分 10 分)	<p>项目负责人承担医疗行业领域 50 万（含）以上金额货物类、服务类项目，60（含）以上工程类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每项 1 分，最高 5 分。</p> <p>根据代理机构的组织架构及业务人员分配等进行综合评价，合理 4-5 分，欠合理 1-3 分。</p> <p>采购响应文件需提供本评分项的证明材料，以及业务人员的介绍材料和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本单位近 6 个月内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不提供上述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 3、采购代理评审项目及分值

详见专家评审打分表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基建处、保卫处、产业管理办公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采购代理机构比选专家评审打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投标人得分			
			公司 1	公司 2	公司 3	.....
1	投标报价 (满分 2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代理机构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20, 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项目业绩 (此项业绩不包含“4”中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满分 30 分)	择优提供 2019-2021 年完成的工程类（指建设工程项目）招标采购代理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 10 分。 择优提供 2019-2021 年完成的货物类（指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的单独招标，如锅炉、电梯、冷冻机组等）招标采购代理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 10 分。 择优提供 2019-2021 年完成的服务类（指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单独招标，如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或与医院运营有关的其他服务的单独招标，如物业服务、安保服务、电梯服务等）招标采购代理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 10 分。				
3	采购代理 服务方案 (满分 40 分)	采购时间节点保证措施，优者得 7-8 分，良者 4-6 分，一般 1-3 分； 采购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优者得 7-8 分，良者 4-6 分，一般 1-3 分； 采购自律、采购红线保证措施，优者得 7-8 分，良者 4-6 分，一般 1-3 分； 招标采购组织协调保证措施，优者得 7-8 分，良者 4-6 分，一般 1-3 分； 招标采购风险预防措施，优者得 7-8 分，良者 4-6 分，一般 1-3 分。				
4	组织架构 (满分 10 分)	项目负责人承担医疗行业领域 50 万（含）以上金额货物类、服务类项目，60 万（含）以上工程类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每项 1 分，最高 5 分。 根据代理机构的组织架构及业务人员分配等进行综合评价，合理 4-5 分，欠合理 1-3 分。				
总分 (满分 100 分)		上述各项评分总和				

评委签字：

## 附件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收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执行。

## 附件 2、采购代理框架协议格式

###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基建处、保卫处、产业管理办公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 采购代理机构框架协议

甲方：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真诚合作，相互信任，依据招投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采购响应文件均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2. 中标价格：以中标人投标函报价为准。
3. 服务时间及地点：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4. 服务方式：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5. 服务期限：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6. 付款方式：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7.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乙方如不能按合同履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其他事项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9.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甲方：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公章）

乙方： （公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1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11 号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 附件3、采购代理合同格式

## 工程建设项目采购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受托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  
的招标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概况：\_\_\_\_\_

工程预算：\_\_\_\_\_元

招标采购方式：\_\_\_\_\_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上述项目相关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采购工作。

### 三、合同价款

按专用条款约定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11 号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签字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  
南大街 11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100044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010-88326666                  联系电话:

传      真: 010-68358042                  传      真:

## 第一部分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

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5)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 (6)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4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符合资质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 6、委托人的权利

##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依法选择中标人；
-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7、受托人的权利**

###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本项目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全额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控制价编制费用，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支付违约金。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

索。

10.4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本次委托采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委托人造成审计风险的，受托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手段更正采购行为，给委托人带来损失的，应赔偿委托人实际损失。

##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13.2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3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

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六、其他

### 16、合同的份数

16.1 合同的份数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 2.1。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简体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计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地方和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与招投标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的招标工作（服务）。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随招标活动进行随时提供。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委托人应及时审核采购文件及资料。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在报送有关文件、资料方面，协助受托人与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易市场及其它相关单位、部门进行沟通。

(6)应尽的其他义务：确认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所编制的采购文件等内容，提出修正意见；确认并接受招标、评标各阶段的招标代理成果文件。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_\_\_\_\_

招标代理项目经办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按照采购项目整体进度要求，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 办理有关招标入场备案手续（如有）；
- 发布招标公告；
- 编写资格预审文件、下发及收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有）；
- 协助委托人完成资格预审工作并整理资格预审报告（如有）；
- 编写采购文件；
- 组织或协助委托人组织发标、踏勘、招标答疑、投标澄清和质疑等；
- 抽取评标专家；
- 组织开标会；
- 组织评标，整理评标报告；
- 中标结果备案及公示；
- 下发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 协助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备案合同。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实际需要，在招投标全过程中协调和调配公司有关行业专家和技术人员，为委托人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法律、行政法规咨询，关于采购文件编制，招标程序及合同条款的咨询。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本项目范围内的资审专家费、评标专家劳务费、评标会务费及采购文件印刷费用、针对技术复杂或重大采购项目组织专家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论证的费用（如有）。

(4)应尽的其他义务: 1)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和程序，从工作时间和服务质量上严格按照委托人要求开展工作。且在代理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代理的各项法律规定，恪守职业操守，严格保守秘密。

2) 受托人应保证采购文件的编写严格按照国家、地区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标准和规范

进行，必要时可根据项目需要组织文件审查或论证。

- 3) 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工作，提供防范围标、串标行为监管过程记录；提供对评委评标过程的录音、录像等监管资料。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及时对所有资料进行归档，并按国家、地区及行业有关规定和委托人要求及数量送相关部门存档。
- 4) 对招标项目中存在的各种质疑，受托人有责任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将质疑和答复等相关文件提交相关部门，承担任何有关招投标方面的投诉，以及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 5) 受托人采购响应文件中投报的项目组成员必须与实施招标代理阶段的项目组成员完全相同，招标代理服务期间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
- 6) 受托人应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向委托人移交项目招投标的全过程资料，其中纸质版一式三份（含一套正本原件），电子版一份（内容为纸质版正本原件扫描件）以光盘形式递交。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执行

(8)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若代理服务未满足委托人要求时，委托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执行

(7)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并按规定退还；2、出售采购文件费用归受托人所有；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向中标人收取。

8.1.3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不适用

8.1.4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汇票或转账或电汇，向中标人收取；

8.1.5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不适用)；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无；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无；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2) .(3)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可以顺延招标工作时间;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6)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一(2)款的约定, 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承担相关责任, 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承担相关责任;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因受托人原因未按照专用条款 5.2 (1) 款约定的时间完成各项工作的, 每迟延一日按委托代理报酬金额的千分之三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 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

###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陆份, 委托人执肆份, 受托人执贰份。

**17、补充条款：**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基建处、保卫处、产业管理办公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采购代理框架协议》文件执行。

(下无正文)

# 采购代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委托人: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受托人: \_\_\_\_\_

为加强采购代理工作廉政性,规范工程建设各项活动中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招投标活动的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在办公场所外办理有关招标事宜和接受投标人登记、报名等;
- (二) 不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串通搞“暗箱操作”;不策划或唆使投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其他潜在投标人,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 (三) 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它情况,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共同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四) 不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名单及其他需要保密事项;
- (五) 不得唆使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影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 (六) 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准利用工作之便参与或推荐施工单位、厂家、产品

等活动；不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借工作便利向他人提供影响公正竞争的信息；

（七）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以任何形式向受托人和投标人索要和收受好处费、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等。

### 第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招投标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在办公场所外办理有关招标事宜和接受投标人登记、报名等；

（二）不与投标人串通搞“暗箱操作”；不策划或唆使投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其他潜在投标人，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三）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它情况，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共同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四）不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名单及其他需要保密事项；

（五）不得唆使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影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六）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准利用工作之便参与或推荐施工单位、厂家、产品等活动；不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借工作便利向他人提供影响公正竞争的信息；

（七）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以任何形式向委托人和投标人索要和收受好处费、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等；

（八）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后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九）受托人代表：\_\_\_\_\_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招标代理协议的附件，与招标代理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完成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贰份。

(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11 号 地址: \_\_\_\_\_

电话: 010-88326666 电话: \_\_\_\_\_

委托人监督单位(盖章)

受托人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